立思辰投标授权函

致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

我方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（制造商名称）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国家名称）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，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5920 室。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国家名称）法律成立的、主要营业地址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1788-6 的上海意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：奉贤区公安扫描仪网上超市竞价采购项目，投标及实施：

（1） 授权的上海意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以我方生产的立思辰扫描仪 G4260F 参与投标。

（2） 我方直接负责应答文件承诺的针对我方设备的所有技术实现，若不能达到应答文件承诺要求，我方将承担责任。

（3） 作为制造商，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出厂是合格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，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，承担起相关质量保障职责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有任何问题，由我方与上海意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条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、指导义务。

授权人：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